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浦老府〔2023〕84号

关于印发《老港镇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镇政府同意，现将《老港镇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印发

老港镇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根据《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沪府办规〔2022〕2号）、《浦东新区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浦府办发〔2023〕16号）等文件规定，为促进老港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进一步规范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市场主体作用，立足老港实际，积极探索稳健、增值、共建、共享的多样化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共同富裕。

（二）总体目标

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以改革促发展，以创新促发展。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坚持“在农、为农、兴农、利农”理念，持续提升老港镇农村集体经济的实力、竞争力和影响力。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

1. 稳妥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有效厘清镇级集体企业股权投资关系，依法界定公司股权权属，2023 年底前完成上海老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登记。妥善处理集体企业审计发现的历史遗留问题，加大账面不实资产处置力度，确保集体企业资产负债和权益清晰。2023 年全面完成镇级集体企业发展评估治理和改革，有序推动清理僵尸企业、空壳企业。

2. 完善优化政策制度体系。以镇经联社议事规则及工作机制为抓手，着力规范相关决策及重大事项“一事一议”程序，更好发挥经联社成员代表会议及相关机构的决策及监管职能。严格执行土地流转及集体资产租赁等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广泛开展政策宣传，真正把以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分配为代表的创新反哺机制落到实处。

3. 扎实推进专业队伍建设。选好“领头雁”，按照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坚持实干、实绩导向，选拔思想政治素质好、带富能力强、业务能力强，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的干部充实到农村集体经济工作队伍。发展“能人经济”，鼓励农村集体企业聘用具有现代企业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领导岗位，支持引进有实力、懂农村、善经营的团队，为集体经济发展提供新动能。

（二）全面促进农村集体资产提质增效

1. 统筹拓宽集体资金投资渠道。全面梳理、归集农村集体资

金情况，建立以优质项目为载体的统筹机制，在确保资金安全、收益稳定的前提下，释放存量资金归集后的规模效应，增加集体资金的收益率。持续关注我镇开发建设好时机，通过购买商铺、合资入股、联营等方式，紧紧抓牢新项目、好项目。加强与区属国企合作，探索集体经济增收新思路、新渠道、新品牌、新管理，共同发展，确保集体资金增值增效。

2.有效提升集体资产使用价值。进一步梳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存量房屋资产，对历史上形成的无证资产，能够补办登记的予以确权登记。对业态、效益等相对低效使用的，结合郊野单元规划进一步做好整合利用，积极组织开展“二次开发”，多措并举导入优质资源，有效盘活使用存量农村集体资产。

3、健全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机制。加大乡村各类产业项目导入和带动，鼓励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加快推动政府投入的农业项目资产租赁收入按比例由村经社分享。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充分发挥理事会、监事会、成员代表会议作用，规范改制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运行机制。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备案、集体资产处置、集体资产租赁、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公务卡结算等各项管理制度。

（三）积极塑造农村集体经济特色品牌

1.奋力打造老港特色农业产业联合体。在“三产融合”和农村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中寻求发展机遇，以国家产业强镇创建为重要契机，以老港雪菜等区域品牌建设为突破口，率

先建立雪菜产业化联合体，推动镇级集体企业与本地重点合作社、农业企业成立集体控股的销售公司，塑造特色农村集体经济品牌，提升镇级集体企业营收能力。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本村人居环境养护等公共管理服务业务。鼓励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农业项目，以入股、合作等方式与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增强村集体经济组织活力。

2.有效推动乡村产业与文旅融合发展。坚持在传承和保护中发展乡村旅游，将休闲、观光、采摘、体验等项目融入浦东特色文旅线路，拓展乡村振兴思路，促进农民共同富裕。做优乡村振兴项目，落实乡村振兴考核任务，在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过程中，统筹用好集体资金、减量化土地指标，形成具有显示度，能带来稳定收益的优质项目。引导各村加强对流转土地、机动地、减量化复垦后的土地、镇委托村管理的承包经营权换取社会保障土地等集体土地的使用管理，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土地集中连片出租，增加租金收入。

3.深化镇企合作平台。充分发挥区属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建设的重要引擎作用，围绕优势互补、携手并进勇当引领区乡村振兴主战场、最前线、新典范合作主线，抢抓政策机遇，以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为抓手，积极开展乡村产业招商，着力解决发展思路、资源、渠道、品牌、管理等问题，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的品牌能级和管理水平，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共享高质量发展成

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党建引领

进一步探索“党建+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按照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在发展专业性人才的同时选拔思想素质好、带富能力强、业务能力强的干部充实到农村集体经济工作队伍。充分发挥镇经联社的决策和管理职能，依托经联社章程、议事规则及重大事项清单等制度规定，明确“以经联社为主体，村经济合作社及镇属集体企业共同参与”的组织架构。

（二）强化责任担当

将集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与美丽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进行有机结合，根据工作实际确定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统筹高效的工作机制，协同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的保值增值。

（三）强化监督考核

持续开展对农村集体资金的支出审核、对存量集体资产的清查排摸等工作，强化对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定期监督机制。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的规范性和高效性等方面入手，对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集体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建立考核评价制度，扎实推动农村集体经济重点项目落地见效。

附件：老港镇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任务清单
（2023-2025年）

附件：

老港镇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2023-2025年）

序号	内容	任务要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1	理顺集体企业股权关系	完成资产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变更后镇经联社占股 100%。	2023 年 9 月	镇经联社、资产公司
		梳理镇村两级集体企业，着力注销非正常运行集体企业，包括金海滩置业、港纵实业等公司。	2024 年 12 月	镇经联社、资产公司
2	完善优化制度体系	完善镇属集体企业绩效考核办法，提升镇级集体企业营收能力。	2023 年 12 月	镇经联社
		完善集体资产经济组织利益分配、集体资产租赁、土地流转等制度。	2025 年 12 月	农发办、经发中心、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	推进专业队伍建设	鼓励、吸引业务能力强、综合素养高的专业人才，进一步提高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监督管理能力，着力打造一支业务能力强、综合素养高的农村集体经济队伍。	2025 年 12 月	党群办、农发办、经发中心、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4	农村集体资产提质增效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整治农村集体组织运行不规范、资产管理不到位、经济合同不规范、债权债务管控不严格、承接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审计走过场、租赁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做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023 年 12 月	农发办、经发中心、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开拓新项目、好项目，拓宽集体资金投资渠道。	2025 年 12 月	农发办、经发中心、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进一步梳理并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提升集体资产使用价值。	2025 年 12 月	农发办、经发中心、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5	塑造农村集体经济特色品牌	做优乡村振兴项目，形成“一村一策”，打造特色产业项目，提升村级集体活力。	2025 年 12 月	农发办、经发中心、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